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李佳玟
電話：02-82366519
E-Mail：b0908225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7465318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開、公平、公正陞遷之旨，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（以下簡稱陞遷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……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，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，以拔擢及培育人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機關職務出缺時，……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，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。(第2項)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，應辦理甄審。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，除下列人員外，應公開甄選：一、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、移撥之人員。……」次查本部民國89年11月14日89管一字第1956416號函略以，依陞遷法第5條規定，各機關職務出缺時，始適用陞遷法規定辦理陞遷事宜。在原職務未出缺情況下，機關因修編、改制、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，其調整後該職務人員之派代係屬派代權責機關之權責，自無陞遷法第5條之適用。復查本部100年1月28日部銓一字第1003309785號函略以，配合行政院組織

A180450_人力107/10/11 16:43



101070006458 無附件

調整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，既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商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後認定，均屬新設機關，是其人員若有符合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、移撥之情形，則得免經甄選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依陞遷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他機關人員配合政府政策或組織修編移撥安置至本機關，得免經甄選，及依本部100年1月28日函規定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之各機關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屬新設機關，依規定於改制之日配合移撥至新機關之人員，本即得免經甄選。至如非屬上開情形之機關內修編，依前開陞遷法第5條第1項及本部89年11月14日函規定，機關因修編將原職務註銷後改置他職務，或職務列等調高等情形，非屬職務出缺，原則上得免經甄審程序；惟審酌機關尚得因業務需要，以註銷低職務改置較高職務方式進行組織修編，如是類人員均得免經甄審改派較高職務，似有違公務人員陞遷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精神。為符陞遷法制定之目的，爰經檢討研議，重行規範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(含考試院會議決議)修編，且修正後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未增加，或採共用編制員額而未限制較高職等(級別)員額比例上限，非屬職務出缺情形，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。
- (二)人事、主計、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；或因所在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(含考試院會議決議)經服務機關修編，且修編後一條鞭單位

員額數未增加，非屬職務出缺情形，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。

(三)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，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，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，並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。

(四)非屬上述情形者，仍應依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任甄審。

三、本部93年5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32370020號書函、101年1月17日部管一字第1013546939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，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